

## 香港的失落

英國侵佔香港地區包括三個過程，它通過三條對華不平等條約，強佔了整個香港地區。

三個條約如下：

### 一·《南京條約》====強佔香港島

十八世紀末，中國的對外貿易一直居於出超，每年有大量茶、絲出口，而進口的手工業品為數不多。英國是對華貿易最大的國家，1781年至1793年全部輸華工業品，總值才一千六百八十七萬銀元，只及當時中國輸英茶業價的六分之一。爲了彌補中英貿易的巨大差額，英國政府於是挖空心思，不擇手段地大量發展鴉片貿易。鴉片作爲藥材，中國每年有少量進口，但在英國政府的提倡下，進口量激增；1831年就達到一百多萬箱。吸食鴉片的人超過二百萬。中國由出超變爲入超，1821年至1840年間，英國平均每年從中國運走500多萬銀元，相當於清朝政府每年總收入的十分之一。

由於鴉片走私的猖獗，引起大量白銀外流，使清政府感到問題嚴重。道光十九年(1839)，林則徐奉命到廣州禁煙。1839年6月3日至25日，林則徐將繳獲的兩萬多箱鴉片，共二百多萬斤，在虎門當眾銷燬。但當時的英國商務監督義律破壞中國禁煙運動，不惜發動鴉片戰爭。1840年6月，以懿律爲司令的英國『東方遠征軍』，包括多艘艦隻和四千士兵陸續從印度到達中國，封鎖珠江口後，沿途攻廈門、陷定海，於七月底到天津海口。1841年6月英國再派璞鼎查（即後來香港第一任港督砵甸乍）揮軍進犯中國，佔領廈門、定海、鎮海、寧波等地。1842年6月，璞鼎查進犯長江，攻陷上海、鎮江。八月初開到南京海面，清政府被迫投降。1842年8月29日，清政府代表耆英、伊里布與英國政府簽訂了《南京條約》。南京條約主要內容包括割讓香港島給英國、賠償二千一百萬元、開放五口通商等不平等項目。



### 二·《北京條約》====強佔南九龍半島

英國強迫清政府訂立南京條約，取得香港島，賠款和一系列特權後，仍然不滿足，於1856年10月，在當時的港督寶齡支持下，藉著「亞羅號事件」，發動了第二次鴉片戰爭。1860年英法聯軍侵佔北京，同年10月24日，清政府被迫簽訂《北京條約》，把界限街以南的九龍半島及昂船洲割讓給英政府。

### 三·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====租借新界及北九龍半島

1894年，日本挑起侵略中國的戰爭，清朝海陸軍在李鴻章的失敗主義的指揮下，陸軍戰無不敗，北洋水師全軍覆沒，清政府危在旦夕，卑怯地向日求和，訂立《馬關條約》，賠償二萬萬兩，割讓台灣和遼東半島。清政府的無能和中國的積弱，引起列強紛紛在中國爭奪地盤，



立界

德國佔據了膠州灣、俄國佔據了旅順、大連和東北，而法國則霸佔了廣州灣（湛江）。

於是英國亦以此為借口，聲稱為了香港的防衛問題，要求中國將九龍半島（深圳河以南，界限街以北）以及附近大小二百多個島嶼，租借給英 1898 年 6 月 9 日，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在北京簽署，專條內容規定將新界及九龍半島租借給與英國，自 1898 年 7 月 1 日 起，九十九年為限期，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。但租金多少，未有提及，亦從來沒有交收。至此，英國通過這三個不平等條約，佔去整個香港地區。